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0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以非公开发行人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55,43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402.40 万元。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8841 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投资于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28,698.61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0,790.69 万元（包括利息净收入）。

三、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将前述补充流动资金的 2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未进行高风险理财投资或对控股子公司以外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

本次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农业机械装备业务的组成部分，目前农机行业波动较大，加上公司农装业务发展未达预期规模，现有产能尚未满负荷运转。公司在对未来农机市场规模、产品方向、公司农装业务预期规模和实施进度、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等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等重新开展论证，该原因使得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低于原计划。目前公司管理层尚未出具最终论证结果，若最终结果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就募集资金使用现状、原因以及董事会对投资计划的进一步论证等情况持续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鉴于上述情形，公司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经测算后，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此举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按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 个月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500 余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该资金将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在本次募集资金补流期间公司不会进行高风险理财投资或对控股子公司以外提供财务资助，补流到期前公司将按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在补流期间募投项目实施有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实施。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未来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该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基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测算，决定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与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进度也不存在冲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智慧农业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智慧农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没有超过 12 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规中关于深圳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智慧农业本次使用部分闲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